

债券代码： 240909.SH
债券代码： 240910.SH
债券代码： 241616.SH
债券代码： 241617.SH
债券代码： 241667.SH
债券代码： 241668.SH
债券代码： 241847.SH
债券代码： 241848.SH

债券简称： 华电 YK07
债券简称： 华电 YK08
债券简称： 华电 YK09
债券简称： 华电 YK10
债券简称： 华电 YK11
债券简称： 华电 YK12
债券简称： 华电 YK13
债券简称： 华电 YK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24 年 12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集团”、“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发布了《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任人员的基本情况、变动原因和依据

经国务院国资委研究决定，华电集团新增聘任三名外部董事，分别为：冯树臣、刘智全、栾军。华电集团董事会成员增加至 8 人。

（二）新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冯树臣先生，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曾任国电科技环保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书记，总经理、党组书记，国电集团人力资源部主任，国电集团总经理助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刘智全先生，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曾任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资金结算管理中心主任，成都三利亚中瓷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栾军先生，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安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曾任国电公司东北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华北电力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兼北京供电公司（局）经理（局长）、党委书记，北京供

电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国家电网公司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影响分析

发行人董事变动系发行人管理层正常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有权机构决议有效性构成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江毅

联系人：胡娟

联系电话：010-83566184

传真：010-83566223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曾诚、徐舒雯

联系电话：010-60834709

传真：010-6083350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